

证券代码：835463

证券简称：ST 迈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则和《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的机构，对股东会、公司和职工负责，由股东会选举监事和职工民主选举监事组成，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单位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五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内以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集人未作指定时，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经理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廉洁公正的精神，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

第十二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在获得出席会议监事过半数表决赞成时，方可通过。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其他人员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作废。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